

中华财险山东省济南市地方财政核桃 (树) 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核桃(树)种植、管理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核桃(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核桃(树)”)：

- (一) 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品种为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或当地推广成熟品种，生长正常，且处于盛产期；
- (三) 种植场所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四) 种植地块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或标明具体位置。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核桃(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已采摘的核桃；
- (二) 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退耕还湖等地的核桃(树)；
- (三) 间种或套种的核桃树；
- (四) 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条件的核桃(树)。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雹灾、洪涝、风灾、低温冻害、热害、火灾、重大病虫害等原因造成的保险核桃(树)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四) 鸟啄、人为破坏因素;
- (五) 技术管理不当以及农药、肥料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不当;
- (六) 生长期内的自然落花、落果。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核桃（树）而产生的行为；
-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救灾投入直接或间接费用；
- (三) 果品等级下降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核桃（树）的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每亩保险费 80 元。其中保险核桃果树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保险核桃果实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

保险金额=保险核桃（树）的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保险费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即上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第二年同一标的继续投保本保险的，投保时按标准保险费的 80%缴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核桃果实的保险责任期间自开花期时起，至成熟收获完毕时止），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核桃（树）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核桃（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核桃（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核桃（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核桃（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核桃(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核桃(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核桃果实赔偿金额+保险核桃果树赔偿金额

(一) 保险核桃果实

1. 全部损失:发生绝产损失(各生长期的损失率达到80%及以上),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付。

保险核桃果实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

2. 部分损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且损失率不足80%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核桃果实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100%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按当地保险核桃品种前三年平均亩产量(统计部门公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核桃果实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花期—坐果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40%
坐果期—果实生长发育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70%
果实成熟采收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采收率）

采收率=累计已采收亩产量/平均正常亩产量×100%

（二）保险核桃果树

保险核桃果树赔偿金额=保险核桃果树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死亡率

死亡率=单位面积平均死亡株数/单位面积平均实际株数×10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最终以最后一次定损结论作为确定损失率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核桃（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核桃（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核桃（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核桃（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

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核桃（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核桃（树）不同程度机械性损伤的灾害。

（二）洪涝：指降水集中或时间过长导致地表积水或土壤水分饱和，致使保险核桃（树）生长发育不良或死亡。包括：洪灾、涝灾和湿（渍）害等。

（三）风灾：指8级以上暴风、龙卷风、台风等或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低温冻害：指保险核桃（树）在保险期间遭受低温或剧烈变温或长期处于零度以下，造成保险核桃（树）冻害现象。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认定。

（五）热害：指开花授粉期气温超过保险核桃（树）正常生育温度上限，导

致保险核桃（树）无法正常生长发育。对产量造成不同程度损失的灾害。具体灾害发生程度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六）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七）重大病虫害：指在一定条件下，由于微生物、昆虫（检疫性生物除外）直接引起的保险核桃（树）减产和绝收的灾害。